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更新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i)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日期為2021年10月4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2021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iii)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所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iv)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預期時間表(「**補充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本公司自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2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先前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10月4日，董事會議決將用於收購或入夥銷售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的公司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4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以投資於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的公司(「**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額外資料，請參閱2021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於2022年年報內，董事會議決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預期時間表(「**第一次修訂時間表**」)。於2023年7月27日，董事會進一步作出有關2022年年報的補充公告，以就第一次修訂時間表的理由提供額外資料。

進一步修訂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經審慎周詳考慮最新發展後，董事會議決進一步延長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第二次修訂時間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動用。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後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狀況、於第一次修訂時間表及第二次修訂時間表後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有關期間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所得款項淨 額的預期時間表 （按第一次修訂 時間表）	動用所得款項淨 額的預期時間表 （按第二次修訂 時間表）
建造新生產工廠	42.1	—	42.1	2024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作為對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的公司的潛在投資資金	13.4	7.8	5.6	2023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	1.7	0.4	1.3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設立新的測試實驗室	3.5	—	3.5	2024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建立集中企業資源 規劃系統	3.7	—	3.7	2023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僱傭更多勞動力	3.0	1.0	2.0	2023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為物流服務購買卡車及 為銷售人員購買汽車	1.4	1.4	—	不適用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3.6	3.6	—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72.4</u>	<u>14.2</u>	<u>58.2</u>		

建造新生產工廠

分配作建造新生產工廠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2.1百萬港元尚未獲本集團動用。自2020年以來，突如其來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於全球迅速蔓延，對全球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尤其是製造分部)於過往財政年度受到干擾。為應對該等情況，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態度，在增加產能及擴大產品組合前進一步評估其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的市場需求。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物色鄰近其現有生產工廠的合適地點(預期位於馬來西亞Bukit Jelutong工業區)。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作為對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的公司的潛在投資資金

分配作為對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的公司的潛在投資資金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6百萬港元尚未獲本集團動用。自2021年10月4日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合適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價值，從而令股東受益。然而，考慮到**COVID-19**疫情及全球經濟下滑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決定維持審慎投資態度。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能識別任何符合本集團標準的潛在投資。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

分配作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百萬港元尚未獲本集團動用。全球政府於過去幾年實施多項旅遊限制以抵禦**COVID-19**疫情。因此，本集團未能(i)參加國內外展會及展覽，以緊貼最新市場發展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ii)於旅遊限制實施期間拜訪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客戶，以加強及擴展業務網絡。隨著**COVID-19**疫情邁入過渡期以及國內及國際邊境重新開放，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設立新的測試實驗室

分配作設立新測試實驗室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5百萬港元尚未獲本集團動用。本集團可借助新測試實驗室為客戶的飼料提供細菌毒素及霉菌毒素測試及分析作為輔助服務。然而，由於過去財政年度COVID-19疫情造成的干擾，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策略，專注於核心業務營運以確保持續交付優質產品。展望未來，考慮到全球市場開放後商業環境復甦，本集團對設立新測試實驗室抱持審慎樂觀態度。預期待動用所得款項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建立集中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分配作建立集中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7百萬港元尚未獲本集團動用。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已優先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財務資源，並進一步評估實施中央ERP系統的項目要求，以配合其未來擴展計劃。預期待動用所得款項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僱傭更多勞動力

分配作僱傭更多勞動力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0百萬港元尚未獲本集團動用。本集團擬增聘人手，以支持新生產工廠及測試實驗室的擴充計劃。預期待動用所得款項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延長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第二次修訂時間表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分配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的第二次修訂時間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建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當中並無計及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並可能因應市況而改變。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第二次修訂時間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適當公告。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2023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